

案號：473/2007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09 年 12 月 15 日

主題：

法醫學鑑定意見

《刑法訴訟法典》第 149 條第 1 款

《刑法典》第 138 條 b 項

工作能力嚴重受影響

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21 條第 1 款 g 項、第 26 和第 27 條

聘請律師和其他訴訟支出

財產性損害賠償金

裁判書內容摘要

一、 法院原則上是要採信屬官方性質的法醫學鑑定書內的醫學鑑定意見(見澳門《刑法訴訟法典》第 149 條第 1 款的規定)。但如案中前後兩份法醫學鑑定意見書在傷勢康復期日數上出現分歧，則應以最後的鑑定意見為準。

二、 案中受害人因受襲而患有的腎挫傷、頭皮裂傷、全身多處軟組織挫擦傷和頭暈，並留有顱腦外傷後綜合徵的後遺症和 34 天的康復期，已足以構成澳門《刑法典》第 138 條 b 項所指的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

而出現使受害人「工作能力」「嚴重受影響」的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的罪狀要素。

三、基於現行《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21 條第 1 款 g 項、第 26 和第 27 條的立法精神，受害人因聘請律師和其他訴訟支出而花去的金錢，不應計入其財產性損害賠償金內。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473/2007 號

上訴人：A、B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澳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合議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CR3-05-0017-PCC

一、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合議庭審理了第 CR3-05-0017-PCC 號刑事案，並作出如下一審判決：

「判決書

1. 案件敘述

嫌犯：A，綽號“A”或“A”，男，1974年4月27日在XXX省XXX市出生，未婚，“C飯店”負責人，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為X/XXXXXX/X，父親D，母親E，居住於澳門XXX大馬路XXX第XXX座XXX樓XXX座，電話：XXXXX或XXXXX。

*

控訴事實：

2003年9月4日凌晨4、5時左右，在位於回力球賭場附近的“XXX大牌檔”內，經兩名身份不明之男子(一名綽號“F”、一名綽號“G”)介紹，被害人B認識了嫌犯A。

當時，嫌犯A表示可向B借出港幣拾萬元供其賭博，並與B商定，借款條件是嫌犯A要在B的每一賭注中抽取10%作為利息，且B須於三天內歸還債款。

之後，嫌犯A吩咐上述“F”及“G”陪同B前往氹仔XXX賭場。

在該賭廳內，“G”按嫌犯A的吩咐，將港幣玖萬伍仟元的籌碼交給B進行賭博，並稱扣除伍仟元作服務費。

在賭博過程中，“F”及“G”負責在B每一賭注中抽取10%作為利息，共計抽取了約港幣貳拾伍萬元。

同日晚上8時許，“G”透過手提電話與嫌犯A取得聯繫，經嫌犯A同意，“G”又向B借出港幣伍萬元，供其賭博。

該筆借款的條件是，嫌犯A、“F”及“G”等人要在B的每一賭注中抽取10%作為利息。

在B用上述借款賭博過程中，“F”及“G”負責在其每一賭注中抽取10%作為利息，共計抽取了港幣柒萬餘元。

此後，B一直沒有向嫌犯A歸還上述款項。

為此，嫌犯A及上述“F”不時致電B追債。

2003年9月5日下午約4時30分，在電話中，嫌犯A致電B對其說：「...，澳門是我地頭，如果三日內唔還錢，炸你部車...七日會找尋你的行蹤...」。

2003年11月2日下午4時50分左右，當B途經嘉思欄公園時，遇到嫌犯A及三名身份不明之男子。

嫌犯A見到B後便從其身後猛推B，令B失足跌下公園內的階梯。

之後，嫌犯A伙同上述三名男子對B進行毆打。

嫌犯A及上述三名身份不明之男子之上述行為，直接且必然地導致B受到卷宗第141頁臨床法醫學意見書中所描述之身體損傷(詳見該臨床法醫學意見書)，致使其需76日康復。

嫌犯A是在自由、自願和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為的。

其向B提供賭資，目的是使自己獲取金錢利益。

其明知法律禁止和處罰上述行為。

*

基於此，檢察院指控嫌犯為實行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

- 1項第8/96/M號法律第13條(參見《刑法典》第219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非法借貸罪；
- 1項《刑法典》第147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恐嚇罪；及
- 1項《刑法典》第138條第b)項和c)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

民事賠償請求：

被害人B申請成為輔助人，並提出自訴及損害賠償之民事請求，載於卷宗第250至256頁，其理據在此視為全部轉錄。被害人指控嫌犯觸犯三項檢察院所指控的控罪，並要求判處嫌犯支付財產及非財產的損害賠償共澳門幣5,006,965圓。

*

答辯狀：嫌犯辯護人提交了書面答辯狀，載於卷宗第278至283頁，其理據在此視為全部轉錄。

*

審判聽證：審判聽證按照適當程序在嫌犯出席的情況下進行，訴訟前提維持不變。

2. 理由說明

已經證明之事實：

2003年9月4日凌晨4、5時左右，在位於回力球賭場附近的“XXX大牌檔”內，經兩名身份不明之男子(一名綽號“F”、一名綽號“G”)介紹，被害人B認識了嫌犯A。

當時，嫌犯A表示可向B借出港幣拾萬元供其賭博，並與B商定，借款條件是嫌犯A要在B的每一賭注中抽取10%作為利息，且B須於三天內歸還債款。

之後，嫌犯A吩咐上述“F”及“G”陪同B前往氹仔XXX賭場。

在該賭廳內，“G”按嫌犯A的吩咐，將港幣玖萬伍仟元的籌碼交給B進行賭博，並稱扣除伍仟元作服務費。

在賭博過程中，“F”及“G”負責在B每一賭注中抽取10%作為利息，共計抽取了約港幣貳拾伍萬元。

同日晚上8時許，“G”透過手提電話與嫌犯A取得聯繫，經嫌犯A同意，“G”又向B借出港幣伍萬元，供其賭博。

該筆借款的條件是，嫌犯A、“F”及“G”等人要在B的每一賭注中抽取10%作為利息。

在B用上述借款賭博過程中，“F”及“G”負責在其每一賭注中抽取10%作為利息，共計抽取了港幣柒萬餘元。

此後，B一直沒有向嫌犯A歸還上述款項。

為此，嫌犯A及上述“F”不時致電B追債。

2003年9月5日下午約4時30分，在電話中，嫌犯A致電B對其說：「...，澳門是我地頭，如果三日內唔還錢，炸你部車...七日會找尋你的行蹤...」。

2003年11月2日下午4時50分左右，當B途經嘉思欄公園時，遇到嫌犯A及三名身份不明之男子。

嫌犯A見到B後便從其身後猛推B，令B失足跌下公園內的階梯。

之後，嫌犯A伙同上述三名男子對B進行毆打。

嫌犯A及上述三名身份不明之男子之上述行為，直接且必然地導致B受到身體損傷，診斷為腎挫傷、頭皮裂傷、全身多處軟組織挫擦傷、頭暈及顱腦外傷後綜合症，致使其需76日康復。

嫌犯A是在自由、自願和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為的。

其向B提供賭資，目的是使自己獲取金錢利益。

其明知法律禁止和處罰上述行為。

*

輔助人因傷在仁伯爵綜合醫院及鏡湖醫院接受治療，而輔助人因反覆“頭暈、頭痛伴失眠、心慌、記憶力減退等症狀及間竭出現血尿”而自2005年7月7日至2006年2月16日在陽江市人民醫院接受門診治療，並於2006年3月1日至7日在該院住院。

輔助人因傷而支付醫療費用合共人民幣3,855圓及澳門幣37,584圓。

輔助人因聘用代理人進行有關訴訟及支付其他相關費用而花費了澳門幣20,000圓。

輔助人因傷及治療感到身體痛楚，亦因突然被襲而感到精神緊張及恐懼。

*

另外證明下列事實：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為初犯，然而，在1999年2月12日，於本院第6庭合議庭普通訴訟程序第C.C.460/99號案卷中，嫌犯以從犯的身份觸犯了一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被判處1年實際徒刑。判決於1999年3月3日轉為確定，嫌犯於1998年7月25日實施有關犯罪行為。

嫌犯經營飯店，每月約賺取澳門幣8,000至10,000圓，嫌犯需照顧剛出生的女兒。嫌犯學歷為中學畢業。

*

未經證明之事實：

載於自訴書、民事賠償請求及答辯狀其餘與已證事實不符之重要之事實。

*

事實之判斷：

嫌犯在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承認向被害人借出賭資並在其後帶同其他人士找尋被害人要求還款，但嫌犯否認有毆打被害人。

被害人B在審判聽證中清楚地講述了向嫌犯借錢賭博並支付利息，以及期後被嫌犯恐嚇及毆打的經過，被害人亦講述了所受的傷勢及治療情況，同時表示要求金錢賠償。

負責調查案件的警員在審判聽證中清楚客觀地講述了案件調查的經過及結果。

卷宗內第141及337頁法醫學意見書證實被害人的傷勢。

本合議庭客觀綜合分析了嫌犯及各證人在審判聽證所作聲明，在審判聽證中審查的書證、扣押物證及其他證據後，認定嫌犯實施了被歸責的事實。

*

定罪：

根據已經證明之事實，嫌犯向被害人非法提供賭資，目的是使自己獲取金錢利益，因此，嫌犯為實行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1項第8/96/M號法律第13條(參見《刑法典》第219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非法借貸罪，可被判處1個月至3年徒刑之刑罰，以及禁止進入賭博場地2年至10年之附加刑。

另外，嫌犯亦恐嚇被害人，使被害人產生恐懼和不安，因此，嫌犯的行為觸犯了1項《刑法典》第147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恐嚇罪，可被判處1個月至2年徒刑或科10日至240日罰金之刑罰。

最後，嫌犯以暴力方式使被害人受到身體損傷。按照載於本案卷第141頁之法醫學鑑定書之結論，因被害人的傷勢使其患病超過30日，傷勢符合《刑法典》第138條b)項及c)項規定之嚴重傷害。

根據學說，《刑法典》第138條c)項所規定之「使其患特別痛苦之疾病或長期患病」之加重情節不是指傷患本身之期間，而是指傷患所引起的有害症狀之長期期間以及其不可避免性，即使透過醫療可降低或減低傷患所引起的有害症狀。(參看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之 *Comentário Conimbricense do Código Penal*, 第一卷231頁)

然而，從本案法醫學鑑定書中，雖然診斷患者為顱腦外傷後綜合症，但除傷勢需76日康復外，並未載有患者患病之有害症狀，因此，根據上述鑑定書之資料，不能將被害人之傷勢視為嚴重傷害。

因此，嫌犯的行為觸犯了1項《刑法典》第137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可被判處1個月至3年徒刑或科10日至360日罰金的刑罰。

*

量刑：

根據《刑法典》第64條之規定，如對犯罪可選科剝奪自由之刑罰或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則只要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法院須先選非剝奪自由之刑罰。

根據已經證明的事實，考慮到嫌犯的犯罪情節嚴重以及為預防犯罪之需要，法院認為判處嫌犯罰金不適當亦不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

*

量刑須根據《刑法典》第40及65條之規定。

具體刑罰之確定須按照行為人之罪過及預防犯罪的要求為之，同時，亦須考慮不法程度、實行之方式、後果之嚴重性、對被要求須負義務之違反程度、故意之嚴重程度、所表露之情感、嫌犯之動機、嫌犯之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事發前後之行為及其他已確定之情節。

所以，在本案中，考慮上述情節，嫌犯的行為對社會安寧以及被害人的健康均造成負面影響，本合議庭認為嫌犯觸犯之非法借貸罪，判處9個月徒刑最為適合；觸犯之恐嚇罪，判處6個月徒刑最為適合；而觸犯之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判處1年6個月徒刑最為適合。

按照《刑法典》第71條第2款規定，犯罪競合可科處的刑罰最低限度為各罪刑罰中最重者，而最高限度為各罪刑罰中之總和，因此，嫌犯三罪競合，可判處1年6個月徒刑至2年9個月徒刑的刑罰。根據《刑法典》第71條之規定，判處嫌犯1年10個月徒刑的單一刑罰。

另外判處嫌犯禁止進入本特區各賭場3年之附加刑。

根據《刑法典》第48條之規定，考慮嫌犯之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情節後，尤其是嫌犯並非初犯，並因同類型案件被判處實際徒刑，而本案犯罪情節嚴重，未能認定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徒刑作威嚇已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因此合議庭決定不將所科處之徒刑暫緩執行。

*

民事損害賠償：

民事責任源於刑事不法行為，而本案已符合《民法典》第477條所指之條件，該條文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犯他人權利或違反旨在保護他人利益之任何法律規定者，有義務就其侵犯或違反所造成之損害向被害人作出損害賠償”。

證明因故意作出不法事實後，我們現審查其他民事責任前提、損害以及事實與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

*

對一項損害有義務彌補之人，應恢復假使未發生引致彌補之事件即應有之狀況（《民法典》第556條）。

僅就被害人如非受侵害即可能不遭受之損害，方成立損害賠償之債（《民法典》第557條）。

另一方面，損害賠償義務之範圍不僅包括侵害所造成之損失，亦包括被害人因受害而喪失之利益。在定出損害賠償時，只要可預見將來之損害，法院亦得考慮之；如將來之損害不可確定，則須留待以後方就有關損害賠償作出決定（《民法典》第558條）。

此外，如不能恢復原狀，又或恢復原狀不足以全部彌補損害或使債務人負擔過重，則損害賠償應以金錢定出（《民法典》第560條）。

*

在財產損害方面，根據已經證明的事實，被害人B因事件而受傷，並支出醫療費用共人民幣3,855圓及澳門幣37,584圓。

另一方面，雖然證實輔助人因本案及支付律師費用澳門幣20,000圓，但由於有關費用並非由嫌犯犯罪行為而直接引致的，因此未能訂定有關賠償。

*

在定出損害賠償時，應考慮非財產之損害，只要基於其嚴重性而應受法律保護者（《民法典》第489條）。

損害賠償之金額，由法院按衡平原則定出，而在任何情況下，均須考慮第487條所指之情況(《民法典》第489條)。

考慮到事件導致被害人腎挫傷、頭皮裂傷、全身多處軟組織挫擦傷及頭暈，需76日時間康復。事件發生後，被害人因受傷需接受治療而承受肉體上的疼痛，亦因突然被襲而感到精神緊張及恐懼。因此，訂定對被害人B的精神損害的賠償金額為澳門幣80,000圓。

*

因此，被害人B之財產及精神損害賠償的總金額為人民幣3,855圓及澳門幣117,584圓(=人民幣3,855圓+澳門幣37,584圓+澳門幣80,000圓)。

3. 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現裁定控訴因部分事實獲證明屬實而控訴理由部分成立，並判決如下：

嫌犯A被控為實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的：

- 1項第8/96/M號法律第13條(參見《刑法典》第219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非法借貸罪，判處**9個月徒刑**；
- 1項《刑法典》第147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恐嚇罪，判處**6個月徒刑**；及
- 1項《刑法典》第138條第b)項和c)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改判為1項《刑法典》第137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判處**1年6個月徒刑**。

三罪競合，合共**判處1年10個月實際徒刑**。

另判嫌犯**禁止進入本特區各賭場3年之附加刑**。

*

合議庭現裁定民事請求因部分事實獲證明屬實而起訴理由部分成立，並判決如下：

判處嫌犯A支付請求申請人B之賠償，金額為人民幣3,855圓及澳門幣117,584圓，上述賠償金額須加上自判決確定日至完全繳付時的法定利息。

*

判處嫌犯繳付 4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以及其他負擔。

另外，根據8月17日第6/98/M號法律第24條第2款的規定，判處嫌犯須向法務公庫繳納澳門幣800圓的捐獻。

民事請求訴訟費由各請求申請人按敗訴比例計算負擔。

.....」（見載於案件卷宗第473至第478頁內的判決書中文內容）。

嫌犯A不服，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平常上訴，並在上訴狀內具體提出如下上訴理由（詳見卷宗第483至第493頁內的葡文上訴狀內容）：

1. 原審法院針對嫌犯被判罪成的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的量刑過重，因為根據案中的法醫報告，尤其是載於第 337 頁的臨床法醫學鑑定書，輔助人是不可能患有需 76 日康復期的傷勢，故該罪的具體刑罰應不可高於三個月的徒刑。而在數罪並罰下所處以的單一刑罰亦不應高於十個月徒刑；
2. 由於案中並無實質證據資料可顯示嫌犯並非初次犯罪的人士，而即使法庭認為嫌犯已非初犯，嫌犯亦理應獲判緩刑，更何況原審法院根本沒有在判決書內解釋為何不判處緩刑；
3. 最後，上訴庭亦應把民事賠償金額降至不高於澳門幣一萬元。

另一方面，輔助人B亦對原審判決提起平常上訴，並在上訴狀內實質提出如下上訴理由（詳見卷宗第538至第553頁內的上訴狀內容）：

1. 原審法庭理應判處嫌犯以連續方式實施了一項為賭博的高利貸

- 罪，而非一項普通的為賭博的高利貸罪；
2. 此外，原審對嫌犯的為賭博的高利貸罪量刑過輕，而所科處的附加刑亦欠缺充分禁制力；
 3. 另原審就恐嚇罪所科處的刑罰也過輕；
 4. 上訴庭應把嫌犯的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糾正為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5. 而即使維持這項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罪名，亦應加重此罪的徒刑刑期；
 6. 至於民事索償方面，上訴庭應把輔助人當初於 2007 年 6 月 1 日附入卷宗的有關醫療收費收據和憑證亦計入醫療支出賠償金額內，另亦應把她因聘請律師和其他訴訟支出而已花費的總額澳門幣二萬元計入民事賠償內，而精神損害賠償金亦應獲調高。

就嫌犯A的上訴和輔助人B涉及刑事部份的上訴請求，駐原審的檢察官在行使《刑事訴訟法典》第403條第1款所賦予的答覆權時，主張維持原判(詳見分別載於卷宗第563至第568頁和第575至第576頁內的兩份葡文上訴答覆書內容)。

而輔助人亦有就嫌犯的上訴提交答覆書，請求上訴庭對案件作出公正判決(詳見卷宗第578至第585頁的上訴答覆書內容)。

案件卷宗經上呈予本上訴審級後，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406條的規定，對之作出檢閱，並就刑事方面的上訴問題發表法律意見書，認為嫌犯和輔助人在刑事部份的上訴理由均不成立(詳見卷宗第605至第608頁的葡文意見書內容)。

之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出初步審查，而組成本合議庭的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檢閱了卷宗。

經舉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414 條所指的聽證後，現須根據評議結果，對上訴作出裁決。

二、 上訴裁判的依據說明

由於兩名上訴人實質提出的上述上訴問題均互有牽連，本院就根據它們的邏輯次序，於下文對之作出評議。

首先，本院認為既然輔助人在其 2006 年 3 月 20 日的刑事自訴和民事索償書（詳見卷宗第 250 至第 256 頁的葡文書狀內容）內，亦控訴嫌犯以正犯和既遂方式實施一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而非一項以連續方式作出的為賭博的高利貸罪，她又怎能出爾反爾地在今次上訴狀內，轉為主張嫌犯向其作出的「兩次」為賭博的高利貸行為應被定性為一項連續為賭博的高利貸罪？據此，本院不得審理輔助人本身已不再具訴訟利益去提出的連續犯問題。

而就嫌犯在其第一個上訴理由的範疇內提到的輔助人傷勢康復期日數問題，本院發現：

—根據載於卷宗第 141 頁的屬刑事偵查階段的 2004 年 11 月 22 日臨床法醫學意見書內容，輔助人因於 2003 年 11 月 2 日受襲，而被診斷為患有腎挫傷、頭皮裂傷、全身多處軟組織挫擦傷和頭暈，並留有顱腦外傷後綜合徵的後遺症，使其患病超過 30 日，需 76 天康復；

—其後，根據載於卷宗第 337 頁的由包括發表上述法醫學意見書的法醫專科醫生在內的一共三位醫生、經對輔助人傷患進行原審主案法官應嫌犯在答辯書內的要求而下令作出的醫學鑑定後，於 2006 年 11 月 10 日一致簽署的臨床法醫學鑑定書內容，輔助人就上指傷患需 34 天康復。

既然這兩份文件屬官方性質的法醫學鑑定書，法院原則上是要採信其內所載的醫學鑑定意見(見澳門《刑法訴訟法典》第 149 條第 1 款的規定)。但由於這兩份鑑定意見實質上僅在輔助人傷勢康復期日數上出現分歧，故應以第二份經三名醫生一致簽署的最後和最新的鑑定意見為準。如此，輔助人就上指傷患僅需 34 天康復，而非原審法院所認定的 76 天。

至於輔助人所主張的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本院則認為得按其要求，糾正原審所判定的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這是因為上指經三位醫生專業核實和鑑定、且已獲原審法庭認定為既證的多種傷患（腎挫傷、頭皮裂傷、全身多處軟組織挫擦傷和頭暈，並留有顱腦外傷後綜合徵的後遺症）和 34 天的康復期，已足以構成澳門《刑法典》第 138 條 b 項所指的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而出現使受害人「工作能力」「嚴重受影響」的罪狀要素，故得把原審所判處的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改判為原公訴書和自訴書內所亦實質指控的《刑法典》第 138 條 b 項所規定懲處的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如此，本院已毋須審理嫌犯在其第一個上訴理由範疇內所提出的有關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的量刑過重問題。因為雖然他所提到的有關輔助人的康復期不可能是 76 日的論調確實成立，但這亦不能改變本院就其針對輔助人而犯下的傷人罪所作出的上述法律定性。

亦是基於這個新的法律定性，本院也毋須審理輔助人提出的第五個

上訴問題。

而就嫌犯是否屬初犯這問題，答案是否定的。因為根據載於卷宗第 458 至第 470 頁的判決證明書，嫌犯已曾因以從犯身份，犯下一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而被判監壹年，而這有罪判決已於 1999 年 3 月 3 日轉為確定。由此可見，嫌犯確實如原審判決所說般，並非屬初犯人士。另原審法庭亦確實曾在其判決書第 8 頁第五段文字內容內，解釋為何不判處緩刑，故嫌犯在其第二個上訴理由範疇內所提出的這兩點論調並不成立。

至此，本院須因應嫌犯的減刑要求和輔助人的加刑要求，對嫌犯所實質犯下的三項罪名的刑罰作出一次過的審視。

經綜合衡量原審已查明的既證事實和情節(但並不包括其所錯指的 76 天輔助人傷患康復期，因這康復期應是 34 天)，及考慮到嫌犯已有上述犯罪前科，本院認為根據《刑法典》第 40 條第 1 和第 2 款及第 65 條等具體量刑規定：

- 對其一項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應處以兩年零六個月的徒刑；
- 對其一項為賭博的高利貸罪，應處以九個月徒刑和禁入本澳各賭博場所四年的附加刑；

- 另對其一項普通恐嚇罪，則選科六個月徒刑（因罰金刑至少不足以預防嫌犯再次犯上這罪—見《刑法典》第64條的選刑準則）（而這六個月的徒刑，同樣出於要預防嫌犯再次犯上這罪的需要，也不應以其他非剝奪自由的刑罰代替—見《刑法典》第44條第1款）；

- 而在對這三罪並罰下，根據《刑法典》第71條第1、第2和第4款的規定，應一共處以三年的單一徒刑和禁入本澳各賭博場所四年的附加刑。

雖然這單一主刑並不超越三年徒刑刑期，但考慮到嫌犯已曾因犯上為賭博的高利貸罪而坐牢，且是次涉及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和恐嚇罪也跟今次犯上的為賭博的高利貸罪息息相關，再加上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的作案方式卑劣（其首先是在下午時分，從事主身後猛推她，使事主失足跌下公園內的階梯，繼而伙同另外三名男子對她進行毆打）和由此所展現出來的極高犯罪故意程度，單純對事實作譴責並以徒刑作威嚇已著實不足以實現處罰的目的，因此不應暫緩執行這三年單一徒刑刑罰（見《刑法典》第48條第1款的有關緩刑與否的實質準則）。

據此，嫌犯在其第一和第二個上訴理由範疇內所提出的有關減少單一刑刑期和緩刑的要求並不成立。

最後，就民事賠償部份的上訴問題，本院首先認為由於輔助人於2007年6月1日附入卷宗第403至405頁的醫療收費單據的文字內容，並未有具體提及是針對哪些病患而作出有關門診和檢查服務，故得附和原審法庭有關不把這些收費單據所示金額，亦計入醫療支出賠償金額內的判斷。

此外，基於現行《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21條第1款g項、第26和第27條的立法精神，本院也不應把她因聘請律師和其他訴訟支出而花去的金錢計入財產性損害賠償金內。

至於她在上訴狀內就嫌犯的每月入息金額所提出的質疑，本院認為原審在判決書內所認定的嫌犯入息情況，並未患有任何在審議證據上的明顯錯誤，故全屬原審法庭的合法自由心證範疇，本院不得對之作出任何改動（見《刑事訴訟法典》第114條的規定）。

最後，本院經考慮案情後，尤其是衡量到輔助人經醫學鑑定證實因受襲而患有、且已獲原審法庭認定為既證的多種傷患（腎挫傷、頭皮裂

傷、全身多處軟組織挫擦傷和頭暈，並留有顱腦外傷後綜合徵的後遺症）和 34 天 的康復期，認為從衡平角度，她依然應得澳門幣八萬元的精神損害賠償金（見澳門《民法典》第 489 條第 1 和第 3 款首部分的規定）。

如此，嫌犯和輔助人就民事部份的上訴請求均不能成立。

三、 判決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嫌犯 A 的上訴理由僅在有關輔助人受襲傷患康復期日數方面成立，而輔助人 B 的上訴則部份成立，進而把原審判決糾正和改判如上，亦即**嫌犯最終須為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138 條 b 項所規定懲處的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承擔兩年零六個月徒刑、為一項 7 月 22 日第 8/96/M 號法令第 13 條第 1 款和第 15 條及《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所聯合規定懲處的為賭博的高利貸罪承擔九個月徒刑和禁入本澳各賭博場所四年的附加刑、為一項《刑法典》第 147 條第 1 款所規定懲處的普通恐嚇罪承擔六個月徒刑，在這三項其均以正犯身犯實施的故意既遂罪並罰下，須被處以三年單一實際徒刑和禁入本澳各賭博場所四年的附加刑，而原審法庭就民事索償請求所作的賠償決定則維持不變，但原審認定的輔助人 76 天傷患康復日數，則糾正為 34 天。**

嫌犯須支付其刑事上訴敗訴部份的訴訟費，當中含相應的 10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而輔助人亦須支付其刑事上訴事宜敗訴部份的訴訟費，當中包括相應的 5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兩名上訴人還應按兩者在民事請求的最終敗訴比例，支付兩審在這方面的相關訴訟費。

命令發出拘留押送令，以把嫌犯送往澳門監獄服刑。

把本裁判書的內容告知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

澳門，2009 年 12 月 15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Vencido. Segue declaração)

Declaração de voto

Com o Acórdão que antecede decidiu-se alterar a qualificação jurídica efectuada pelo T.J.B. quanto ao crime pelo arguido cometido de “ofensas simples à integridade física”, p. e p. pelo art. 137º do C.P.M., condenando-se o mesmo como autor material de um crime de “ofensa grave à integridade física”, p. e p. pelo art. 138º, al. b) do mesmo C.P.M..

Não subscrevo o assim entendido, pois que sou de opinião que a factualidade que do julgamento resultou provada não permite a condenação do arguido como autor de tal crime.

Como em declaração de voto que apensamos ao Ac. de 28.10.2004 (tirado no Proc. nº 250/2004) deixamos consignado, a expressão “tirar-lhe ou afectar-lhe, de maneira grave ...”, ínsita no citado artº 138º al. b), implica o character “duradouro” ou de “permanência” da lesão: a diferença é que “tirar” implica a “perda total” de uma das capacidades indicadas na citada norma incriminatória, enquanto que “afectar” é apenas a “diminuição” dessas capacidades, mas não a sua perda total.

Na situação dos presentes autos – e ainda que quanto à “capacidade de

trabalho” da assistente, (al. b) do art. 138º) – não nos parece que assim tenha sucedido.

Para além e sem prejuízo do que se deixou consignado, importa ainda não olvidar que para o preenchimento do tipo legal do crime descrito no já citado artº 138º, necessária é a existência de dolo não só quanto à “ofensa corporal”, mas também quanto ao “resultado” daquela, o que, “in casu”, e da mesma forma, não se me mostra verificado.

Com efeito, sem que o agente represente o evento, ou pelo menos, o preveja como consequência possível da sua conduta, (dolo eventual), inviável é responsabilizá-lo subjectivamente pelo dito resultado; (neste sentido, e citando outra jurisprudência e doutrina, cfr., v.g., o recente Ac. do Trib. da Relação de Guimarães de 16.11.2009, Proc. nº 30/02.8GEGMR.G1, in “www.dgsi.pt.trg.sf”).

Daí, e na parte em questão, afigurando-se-me que a factualidade provada não permite a condenação do arguido dos presentes autos como autor de um crime de “ofensa grave à integridade física”, a presente declaração.

Macau, aos 15 de Dezembro de 2009

José M. Dias Azedo